

彰化縣埔鹽鄉永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審議本校學生重大獎勵案件。

(二) 審議本校學生重大懲罰案件。

三、組織：

(一) 學生獎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獎懲會）置委員 7 人，任期為一年，均為無給職。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
(二) 獎懲會委員由以下組成：

1. 由教導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
2. 委員：訓育組長、家長會代表、年段教師代表(共 3 人)。

(三) 必要時，獎懲會得聘請醫學、法學、社會學、心理輔導等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。

(四) 獎懲會委員與獎懲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，應迴避之，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，就該獎懲事項代行職務。

四、運作流程：

(一) 獎懲會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，應秉客觀公正及秘密原則，了解事情經過，並給於學生當事人或家長、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(二) 學生獎懲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做成獎懲決定。

(三)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懲處後，教師應追蹤輔導，必要時可會同輔導室協助；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，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，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。

(四) 獎懲會於會議結束後，應做成決定書，並記載事實、理由及獎懲依據，通知提報人、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。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

(五) 獎懲決議經校長核定或變更確定後，應以書面記載獎懲事由、結果及獎懲依據，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。

五、附則：

學生當事人或家長、監護人在接到審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若有不服者，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8 學年度永樂國小學生學生獎懲委員會

職稱	原職稱	姓名	性別
委員兼召集人	教導主任	徐美銀	女
委員	家長會代表	施博仁	男
委員	教務組長	楊慧萍	女
委員	訓導組長	張琬筑	女
委員	高年段教師代表	黃 0 豐	男
委員	中年段教師代表	楊 0 雪	女
委員	低年段教師代表	魏 0 芳	女